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51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17号 建议答复的函

邬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张峰社区辖区内小区重新调整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峰社区居委会成立于2004年3月，占地面积为6.7平方公里，东至新运粮河，南至西苑浦路，西至春雨路北段，北至人民西路，下辖上峰、中峰、下峰、张家、兴隆、沙地、陆家村等15个居民小组，常住人口15866人。辖区内有3所学校、5家行政单位、20余家企业、14个小区。社区管辖面积大，企事业单位、小区多，老旧小区无物管，管理难度大。为保障辖区居民能享受优质社区服务，建议将张峰社区进行优化调整，剥离出来一部分小区单独成立新社区。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根据《昆明市城乡社区设置指导意见》《西山区社区设置暂行规定》有关规定，设立新社区应满足以下条件：

1.四界清晰。一般以道路为界，管辖区域相对规整，原则上不得由不接壤的跨区域组成。

2.规模适宜。居住区相对独立或相对集中，综合考虑地域面积适中、社区成员单位分布等要素，**城市社区管辖户数**应以社区管辖户数以社区内住宅套数作为基本标准，城市社区管辖户数一般在 3000 户以上，新建住宅小区居民入住率达 50%以上方可设置。**城市社区管辖面积**应在 0.3 平方公里以上，以 0.3-0.5 平方公里为宜，辖区内大部分居民步行 15 分钟内可到达社区办公地点。

3.配套齐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基本设施的通知》(云民基〔2011〕3 号)以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云民发〔2021〕204 号)等相关规定，新设置社区“两房”面积必须达 400 平方米以上，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得低于 30 平方米，同时要合理配置养老、托育、助残、文化、体育、卫生、就业、警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完善无

障碍服务功能。

按照以下程序申请设置社区：1.摸底调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应对拟设置社区进行摸底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居民人口和户数，广泛听取居民代表、辖区公共单位和物管公司对社区设置的意见和建议。2.提出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拟定《社区设置方案》，并提供社区设置报告(含拟设置社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两房”、筹备人员等相关材料后，向区政府提出设置社区申请。3.申请审核。区民政局应对拟设置社区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区财政局应对设置社区所需经费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批决定。区政府常务会议对社区设置相关申请作出决定。

按照社区设置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请你社区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请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统筹规划，综合考量是否新增设社区。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社区设置的相关规定，全力做好社区设置、社区优化调整的监督指导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